

數四十有餘，非隔數年，難可周給。伏請總計親王，不別代々輪轉而給，鱗次弗愆，將使先後然恨，男女共欣，永永相承，以爲成式。但先來有勅所別給者，不入此限。謹錄事狀，伏聽天裁。奏可。

〔左經記〕長元八年正月廿四日己酉，欲參殿之間，自內府藤原有可來之命，仍參入，仰云：「愚室親王禊」

子三條院御宇，蒙可預年給宣旨，每除日獻申文，而此十餘年失不獻申文云々。任舊宣旨，猶可獻申文。歟。將如何，申關白，可被示仰旨者，即參殿申此。由御報云：「預巡給內親王結婚之後，猶令勸預年給之例，可被申者，退出之次，詣內府申殿御返事，即召大夫外記賴隆，眞人被問此事云々。」

〔中右記〕保安元年正月十六日丁巳，今日政始也。中次相具人々參院御所近々之間，暫以候北面之間。頭辨奉仰，若宮預巡給之宣旨，被下歟。書件宣旨，持來左府歟。窺見之所，元永三年正月十六日宣旨。

顯仁親王

從今年宜預巡給

藏人頭權右中辨藤原朝臣伊通

書紙屋紙，頭辨持來左府也。近代被下外記令不下給官歟，晚頭退出。

〔長秋記〕天承元年正月廿日，除日始也。中直詣內府宿所，大外記俊在簾外，口口雜事之中，不審事。

凡雖蒙親王宣旨，可預巡給之由，不給宣旨，不出年給申文云々。

此事乖愚案，蒙親王宣旨者，雖不蒙宣旨，出巡給二合申文也。雖有蒙巡給宣旨之人，是希有之例也。預別巡給之人，蒙宣旨時，仰云：「可預巡給也，若不存此旨歟。」

又申云：「親王不任外三分，只任二分一分也者，此事乖自案，巡給是諸親王作大巡二合任三分也，別給每年任三分也，何乖此理，不可任三分之由，陳哉，但累代名家也，有所存歟。」

保延元年四月廿六日己巳，依昨日催參內。中又問云：「源蒙親王宣旨人，准公卿可進年給申文歟。」